（上接B43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3日，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000.00万元，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耀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1.40	268.87	811.32	90.38	—

注：2025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耀泉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811.32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耀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泉”）

统一编号：50753996

代表人：林进财

注册资本：NT$50万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住所：中国台湾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1段97号31楼之6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环科一路21号8楼之1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委托设计服务

主要股东：林进财持有耀泉100%股份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币种：新台币）：2024年末总资产为586.33万；净资产为155.77万；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498.88万；净利润为-59.03万。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士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配偶的弟弟陈盈霖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耀泉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耀泉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除上述关联方关系说明以外，耀泉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BMS芯片研发规划，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指标，尽快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泉南京拟与耀泉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能充分利用各方的技术、人才和资金等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双方合作开发，加速技术创新的进程，提高开发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指标。通过与关联方进行合作开发，能使BMS芯片产品和技术更快的推向市场，促进公司BMS业务的快速推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司将根据研发人员安排和项目阶段完成情况进行核算交易价格，耀泉参与本项目研发的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在半导体领域都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为公司开发产品带来更好的性能指标，同时参照公司同类业务技术开发经费进行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定价未发现偏离公允价值的异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BMS芯片的研发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布局的领域，在相关产品研发设计上与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臧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3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剩余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未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7人调整为113人，第一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8人调整为7人，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9,015股。

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亿元（业绩考核目标A，归属比例100%）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业绩考核目标B，归属比例80%）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业绩考核目标C，归属比例5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考核目标C，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32,064股。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079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5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15人调整为14人，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5,950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585,900股的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59元/股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臧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及预留授予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15.59元/股；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00万股调整为152.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90万股调整为139.05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0万股调整为13.19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份额为131,950股，其中第一批次预留授予人数15人，预留授予数量114,550股，第二批次预留授予6人，预留授予数量17,400股，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12个月内授予完毕。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5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授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15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2、授予数量：17,400股

3、授予人数：6人

4、授予价格：15.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完成归属的或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明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0	0.29%	0.0038%
王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50	0.10%	0.001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人）			11,600	0.76%	0.0101%
合计			17,400	1.14%	0.01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出，无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5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4月1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7,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68元（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71%、21.61%（分别采用万得全A一一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0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3.58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3.58	11.73	9.86	2.00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的确定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585,900股的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59元/股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臧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及预留授予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